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18 年 4 月 12 日，3 位监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诸岗、肖勋勇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诸岗、肖勋勇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祝立新、监事莫东成已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由于祝立新、莫东成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3 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祝立新、莫东成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辞职后，祝立新、莫东成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祝立新、莫东成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诸岗由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肖勋勇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推荐，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共 3 名）的二分之一。肖勋勇于 2017 年 4 月 6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现提名肖勋勇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共 3 名）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诸岗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肖勋勇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附件：简历

1、**诸岗**，中国国籍，1973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广州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副总监，广东溢达纺织品有限公司经理，韶关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诸岗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肖勋勇**，中国国籍，1970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投资经理，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

肖勋勇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

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